

學生生活守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學務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通過

1. 我們是鹽和光：學生接受神學院裝備之目的，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、自治及互助的精神，促進互相學習、磨勵品格、造就靈性、學像基督，預備自己成為牧養教會或是助人工作者，進而能在群體中榮神益人。
2. 本校研究所一年級生（不含神碩博）一律住校，不能住校者應於指定時間內（新生為入學前，舊生於學期結束前）提出申請，並經學務長核准。
3. 本校重視團體生活，以培養能用主內合一的視角，學習彼此關心，互相幫補的精神為目標，來規劃禮拜、靈性實踐課程及全校性活動（如師生退修會、校慶等），作為神學人基本養成的一環，全校學生（不含神碩博）皆有參加的責任。
4. 本校為無菸校園。
5.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6. 學生使用公物時，請勿任意搬遷、互換...等，若有損毀時，應負賠償損失之責。
7. 學生團契之成立，應於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處，經核准方可成立。
8.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，應有本校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。
9. 學生團契及宿舍張貼海報，應送學務處審核、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、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、註明「張貼日期」及「清除日期」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。學生會、班會、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體等，應遵守「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」。
10. 住宿生按本校「學生膳宿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11. 本著基督信仰精神，言行合宜、應對進退須相互尊重。
12. 違反本生活守則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13. 未盡事宜，由學務會議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之。